

西安培华学院教务管理中心

培华教函〔2019〕33号

关于开展2019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总结和推广教育教学改革经验，凝练、打造一批高水平教学成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西安培华学院教育教学成果申报与奖励暂行办法》（培华院教发〔2010〕19号）的相关规定，学校决定开展2019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所申报的教学成果，应是已结题且对学校教育教学某方面产生一定效果，具有科学性、创新性、新颖性、实用性，并在全校具有一定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一般需经过2年以上（含2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实施或试行该教育教学方案开始计算，不含方案设计、论证和制定时间，截止时间为申报推荐起始时间）。具体包括：

1.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在优化专业架构、

创新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2. 根据教育目的和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监控工作，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3. 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和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显著提高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4. 适应我校教学改革，针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编写的教材并在教学实践中得到认可的成果。

（二）教学成果申报人应是在我校从事教学、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或教学辅助工作连续2年以上，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的教师和相关人员。

（三）每项成果申报人数在5人以内（包括项目主持人）。

（四）凡已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申报2019年校级教学成果奖。

二、申报程序与评审办法

（一）申报程序

1. 教学成果奖实行项目申报制度。各教学单位要高度凝练，形成综合性教学成果。由教学成果项目主持人（第一完成人）向

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后向学校推荐。以部门为单位组织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2. 申报人须提交《西安培华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书》（附件1）、教学成果报告和反映该成果的相关支撑材料。

3. 教务管理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进行评审，经学校批准后公布。

（二）评审办法

1. 听取成果申报人的成果介绍，评审专家提出质询。

2. 评审专家对所评成果进行评议和无记名投票打分，按照得分情况评定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名单。

3. 学校审核通过的获奖名单，由教务管理中心负责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限内，如接到对获奖成果的投诉，由教务管理中心会同推荐单位进行核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请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重新审定。

4. 公示后无异议，或对异议问题已作出裁定的获奖成果名单，报学校审批。

三、申报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要从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奖励我校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成果的先进集体或个人出发，按照申报条件要求，精心组织申报。

（二）填报表格与支撑材料要求：

1. 成果申报人需按照《填报说明》认真填写《西安培华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并撰写教学成果报告（不超过 5000 字）。

2. 支撑材料：反映该成果的有关研究报告或论文、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支撑材料。教学成果为教材的须提供教材样书及使用效果证明材料。支撑材料要有目录并合订成册。

3. 项目经所在院（部）、中心审核、汇总后于 6 月 10 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报教务管理中心，其中《申请书》和教学成果报告纸质版一式五份、支撑材料一式一份，逾期不予受理。

联 系 人：全婧 齐春娥

联系电话：029—85680259

邮 箱：JYZ85680259@qq.com

附件：1. 西安培华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2. 《西安培华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填报说明

3. 西安培华学院 2019 年教学成果奖申请汇总表

教务管理中心

2019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

西安培华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

申 请 书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果主持人 _____

主要参与人 _____

完 成 单 位 _____

申 请 时 间 _____

西安培华学院教务管理中心制

一、成果简介

成果曾 获奖励 情 况	获奖时间	获奖种类	获奖等级	奖金数额 (元)	授奖部门
成果起止 时 间	起 始： 年 月 完 成： 年 月				
主题词					
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不超过 1000 字)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 1000 字)					
3. 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 800 字)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 1000 字)					

二、主持人和主要参与人情况

主持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所在单位					最后学历		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邮箱		行政职务	
曾获奖情况								
对项目的 主要贡献								
	本人签名：年 月 日							
主要参与人情况 (人)	姓名	性别	职称	出生年月	单 位		在项目中的主要任务	
	主要贡献							
	主要贡献							
	主要贡献							
	主要贡献							

三、申报、评审意见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成果研究情况，应用、推广效果，成果价值，对所填报内容的审查意见，推荐 评奖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委员会（小组）意见								
	专家评审委员会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参评人数		评奖等级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无效票数	人	
评审结论								

附件 2

《西安培华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填报说明

《西安培华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首页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 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本通知中有关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顺序排列。

二、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高等学校、省级有关部门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

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4.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概述成果内容并说明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5.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字数不超过 1000 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6. 成果的创新点：是成果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字数不超过 800 字。

7.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或就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各院（部）、中心。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申报评审意见

申报评审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其它

1. 《申请书》等书写、打印格式：

(1) 《申请书》（去掉“附件1”字样），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双面印刷。所填表格与文件样表保持一致，不得随意修改。正文内容为宋体小四，行距 25 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

(2) 《申请书》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2. 申请书、教学成果报告、支撑材料均用 A4 纸张，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所有上报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再退还，请自行留底。

附件 3

西安培华学院 2019 年教学成果奖申请汇总表

推荐院（部）、中心（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成果名称	项目主持人	主要参与人（务必核对无误）				成果所属学科
				(1)	(2)	(3)	(4)	

- 注：1. 成果如为教材，请在推荐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 “成果所属学科”：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其他（包括：政治思想教育、素质教育、评估、教育技术研究与应用等）。
3. 此表将作为本次成果奖评审的依据，各申报院（部）、中心提交此表前务必认真填写和校对。